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237.3—2004
代替 GB/T 5237.3—2000

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3部分：电泳涂漆型材

Wrought aluminium alloy extruded profiles for architecture
—Part 3: Electrophoretic coating profiles

2004-11-01 发布

2005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部分表 2、表 3 的部分内容是强制性的,其余条款是推荐性的。

GB 5237《铝合金建筑型材》分为六部分:

- 第 1 部分:基材
- 第 2 部分:阳极氧化、着色型材
- 第 3 部分:电泳涂漆型材
- 第 4 部分:粉末喷涂型材
- 第 5 部分:氟碳漆喷涂型材
- 第 6 部分:隔热型材

本部分为 GB 5237 的第 3 部分。

本部分是对 GB/T 5237.3—2000 的修订,本次修订将标准性质由推荐性标准修改为条款强制性标准。

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,代替 GB/T 5237.3—2000。

本部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: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广东兴发创新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、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陈世昌、陈洪再、张中兴、吴锡坤、张学惠、潘仕健、任善武、吴世文、陈素妹。

本部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5237.3—2000、YS/T 100—1997。